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千玉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（11002007682-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業於本(110)年8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76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年8月21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集會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，室外300人，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；婚宴(宴席)每一隔間及全國宗教祭祀場所/活動亦遵守上開人數上限。
 - （二）新增K書中心(教育學習場域)、海釣場(休閒娛樂場域所)及室內遊樂園(觀展觀賽場所)可有條件開放。



四、本公告之有條件開放者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五、超出人數上限之集會活動，主辦方需提報相關防疫計畫，並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，不受本公告人數限制。

六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議貴府協調轄內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